

第三十四屆香港數學競賽 (2016/17)

初賽規則

1. 初賽分個人項目、團體項目和幾何作圖項目三部分，個人項目限時六十分鐘，團體項目限時二十分鐘，而幾何作圖項目則限時二十分鐘。
2. 每隊由四至六位中五或以下同學組成。其中任何四位可參加個人項目；又其中任何四位可參加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。不足四位同學的隊伍將被撤銷參賽資格。
3. 每隊隊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並由負責教師帶領，於上午 9 時或以前向會場接待處註冊，同時必須出示身分證/學生證明文件，否則將被撤銷參賽資格。
4. 指示語言將採用粵語。若參賽者不諳粵語，則可獲發給一份中、英文指示。比賽題目則中、英文並列。
5. 每一隊員於個人項目中須解答 15 條問題（當中甲部佔 10 題、乙部佔 5 題）；而每一隊伍則須於團體項目中解答 10 條問題；並在幾何作圖項目中解答所有問題。
6. 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中，各參賽隊員可進行討論，但必須將聲浪降至最低。
7. 各參賽隊伍須注意：
 - (a) 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比賽時，不准使用計算機、四位對數表、量角器、圓規、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，
 - (b) 幾何作圖項目比賽時，只准使用書寫工具（例如：原子筆、鉛筆等）、圓規及大會提供的直尺，違例隊伍將被撤銷參賽資格或扣分。
8. 除非另有聲明，否則所有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中問題的答案均為數字，並應化至最簡，但無須呈交證明及算草。
9. 參賽者如有攜帶電子通訊器材，應把它關掉(包括響鬧功能)並放入手提包內或座位的椅下。
10. 個人項目中，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確答案分別可得 1 分及 2 分。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 80 分。
11. 團體項目中，每一正確答案均可得 2 分。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 20 分。

12. 至於幾何作圖項目，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 20 分（必須詳細列出所有步驟，包括作圖步驟）。
13. 初賽中，並不給予快捷分。
14. 參賽者必須自備工具，例如：原子筆、鉛筆及圓規。
15. 籌委會將根據各參賽隊伍的總成績（個人項目、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的積分總和）選出最高積分的五十隊進入決賽。
16. 初賽獎項：
 - (a) 於個人項目比賽中，
 - (i) 取得滿分者將獲頒予最佳表現及積分獎狀；
 - (ii) 除上述 (i) 中取得最佳表現的參賽者外，
 - (1) 成績最佳的首 2% 參賽者將獲頒予一等榮譽獎狀；
 - (2) 隨後的 5% 參賽者將獲頒予二等榮譽獎狀；
 - (3) 緊接著的 10% 參賽者將獲頒予三等榮譽獎狀。
 - (b) 於團體項目中取得滿分的隊伍將獲頒予最佳表現及積分獎狀。
 - (c) 於幾何作圖項目中表現優秀的隊伍將獲頒予獎狀。
 - (d) 於各分區的比賽中，總成績（個人項目、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的積分總和）最高之首 10% 的參賽隊伍將獲頒予獎狀。
17. 如有任何疑問，參賽者須於比賽完畢後，立即向會場主任提出。所提出之疑問，將由籌委會作最後裁決。